

网上辱骂失信人 债权人被判道歉



如果债务人欠钱不还,应该以协商或通过法律程序追讨债务,确需要通过社交媒体追讨债务时,应确保所发布的内容不侵犯他人名誉权、隐私权等。昨日,记者从晋江市人民法院了解到,该院近日审结了一起名誉权纠纷案,判决因辱骂失信被执行人罗某而被告上法庭的被告胡某赔礼道歉。

■融媒体记者 吴水保 通讯员 尤燕玲 戴含笑

案情概述:失信被执行人遭辱骂 起诉债权人停止侵权

在原告罗某与被告胡某的名誉权纠纷一案中,两人因经济纠纷产生矛盾,罗某拖欠胡某9万多元不还,经法院调解后仍然拒不履行还款义务。胡某在了解到罗某是失信被执行人之

后,于2023年7月18日在其个人朋友圈以及双方共同的微信群里发布了罗某的照片,并配上“用投资人的钱买二手破路虎满晋江装逼”“诈骗犯”“狗杂种”“老赖”等文字。

罗某遂向晋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主张胡某侵犯其名誉权,要求胡某停止侵权、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。2023年10月24日,晋江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,胡某提出反诉,法院依法合并审理。

法院审理:公民人格尊严受保护 判决侵权人赔礼道歉

晋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公民享有名誉权,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。本案中,原告罗某系失信被执行人,被他人在朋友圈或微信群发表言论称为“老赖”未违反客观事实,但在原告

责任。

最终,法院依法判决胡某于十日内在相关微信群发布道歉声明,并在其微信朋友圈向罗某赔礼道歉(七日内不得删除,且应对所有好友公开可见),为罗

某消除影响,恢复名誉。如逾期未履行上述判决所确定的义务,法院将于相关媒体刊登本判决书主要内容,所需费用由未履行义务的胡某负担。上诉判决已生效。

法官说法:确需公开追讨债务 应确保不侵犯名誉隐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:“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、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。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、声望、才能、信用等的社会评价。”第一

千零三十二条规定:“自然人享有隐私权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、侵扰、泄露、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。”

法官介绍,在微信朋友圈发布贬损他人、泄露他人个人信息的图

文,如果构成侵犯他人的名誉权、隐私权等人格权,发布者需要承担法律责任。

法官提醒,如果债务人欠款不还,建议通过合法途径解决,如协商或通过法律程序追讨债务。确需要

通过社交媒体追讨债务时,应确保所发布的内容不涉及辱骂、侮辱、丑化人格等侵犯名誉权或者侵犯对方的隐私权行为(如公布照片、地址等个人信息),避免因不当行为而引发法律责任。

好心人“捡到”男童找警察 民警化身“临时奶爸”照看

早报讯 (融媒体记者许奕梅 通讯员曾锋榕 文/图)8月5日晚,两名热心群众牵着一名年幼的男童,来到鲤城公安分局常泰派出所。原来,男童因迷路走失被他们“捡到”,男警官顿时化身“临时奶爸”,陪伴男童并帮他找到家人。

“警察同志,我在一个工厂门口看到一名小男孩独自走在马路上,无大人陪同,可能是迷路了……”8月5日晚上8时40分,两名热心群众带着男童走进常泰派出所报警大厅,并将男孩的书包交给警察。

“小朋友,你今年几岁?家住在哪儿?”民警拉着男童的小手耐心询问,但由于孩子年纪尚小,无法说出家庭的准确地址和家长的联系方式等信息,只懂得回答自己5岁了。民警猜测他可能是因为见到陌生环境有些害怕,于是抱起男童坐在板凳上和他聊天。得知男童还没吃晚饭,民警拿来牛奶、面包等食品陪他一起边吃边看动画片,开启了“哄娃模式”。同时,民警



民警拿来零食开启“哄娃模式”

根据男童背的书包和校服穿着,将孩子的走失信息发布到社区群,发动群众帮忙一起寻找家属。

当晚9时20分,男童的妈妈方女士赶到派出所。见到儿子平安无事,她对民警连声致谢。原来,事发时男童的父亲将孩子留在厂里自己玩耍,结果才一会儿工夫孩子就跑了出去,所幸遇到热心群众。

“谢谢警察叔叔!”临走时男童还依依不舍地看着民警,跟他们道别。民警再三叮嘱家长要看护好年幼儿童,加强孩子的防走失教育,让孩子牢记家庭住址、父母电话等。一旦发现孩童走失要及时报警。

女童睡醒独自出门 警民接力寻找家属

早报讯 (融媒体记者许奕梅 通讯员陈伟建)“警察同志,有个小女孩迷路找不到家人。”8月7日上午10时许,泉州台商投资区公安分局百崎派出所接到群众郭先生报警,称在路上看到有一个小女孩坐在马路旁哭泣,疑似走失,请求民警帮助。

接到报警后,值班民警迅速赶到现场,看到郭先生抱着一名穿着条纹上衣的小女孩站在路边,小女孩用懵懂的眼神看着身边的人。民警为郭先生的行为点赞,同时接过帮助小女孩寻找家人的“接力棒”。

民警蹲下身子,抱着小女孩耐心安抚并轻声询问,可小

女孩一句话也不说。民警遂将小女孩带到附近小区物业公司询问,同时把小女孩的照片发到社区微信群发动群众帮忙寻找家人。经过多方努力,民警成功联系上女孩的母亲费女士。民警经沟通得知,女孩的奶奶见孩子还在熟睡,便将她独自留在家中,自己出门买菜。没想到小女孩醒来后独自出门,一路走到了马路旁,所幸路人发现后报警。见到女儿平安无事,费女士激动落泪,对民警耐心负责地及时救助连连表示感谢。

临别时,民警叮嘱其今后外出千万不能将年幼的孩子独自留在家中,以免危险情况发生。